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芳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81萬5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983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2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元，借貸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120年11月14日止，並約定由聲請人簽發同額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，用以擔保借貸期間屆滿後聲請人償還本金。詎料，借貸期間未屆期，相對人即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484號裁定，並以之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363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6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9835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期間既未屆期，相對人即不得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且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查封之系爭房地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停止執行須以有上開程序進行，以確定其實體上權利義務時，法院認有必要或聲請人陳明願供相當擔保後，即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484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。聲請人並以借貸期間未屆期，系爭本票擔保之償還借貸本金債權不成立為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276號事件審理中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提起訴訟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之事由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定

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故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終結前，暫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執行之債權為604萬652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32萬3162元＋自114年9月14日起至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即115年7月20日止之利息72萬3367元＝604萬6529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】，本院斟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，其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該項損失之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為客觀，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妥適標準。另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，再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81萬3959元【計算式：604萬6529元×5%×6年＝181萬3959元】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上開損失，爰准許聲請人於供擔保181萬5000元後，在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2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全案終結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政鋼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。紀元：民國）

請　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532萬3,162元	1	利息	532萬3,162元	114年9月14日	115年7月20日	16%	72 萬 3,366.67元
	小計						72 萬 3,366.67元
合計							604萬6,529元